1.以预算为基数，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规定标准63%的最高限额确定的金额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，服务费不足1500均按1500收取。

2.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，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。

3.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。

4.服务费缴纳账号：

户名：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

账号：3301041060004497230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四季青支行

行号313331000590

5.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。

6.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，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。

7.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，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催讨车旅费、保全担保费等）